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建设创新导则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建设创新导则

2.2 规划范围：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 S239 省道，北至 312 国道-扁担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43 平方公里。

2.3 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以生态、高效、集约为目标，构建并优化区域景观生态系统的空间结构和模式；鼓励园区集中建设、复合利用、统一管理，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对园区内部的道路、滨河等绿地的空间形态、风貌提出相应的建设标准和要求，适当降低企业内部绿地率；对工业生产用地、建筑退线等作出科学合理规范，为控规条件的出让和后续管理提供引导；对园区的开放式围墙的形式进行分区分类引导；对园区内的街道家具、第五立面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特色化、人性化、艺术化的引导。

2.4. 工作要求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应充分收集基础资料，全面研究规划范围内的现状情况并归类总结，形成导则编制的基础资料；

(3) 研究先进的国内外相关实践经验，提出值得园区借鉴的理念及经验，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园区要求，制定总体目标，确定总体思路；

(4) 研究常州城市总体规划、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常州市区绿线规划、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州市市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6.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6.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6.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6.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刻
章

院 计 院